

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运动商业保险）

保险协议



一、保险协议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116号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人保办公楼

经纪人（如有）：无

注册地址：无

上述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运动商业保险）”采购项目的保险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投保人（限北京地区）

本合同中所称投保人，是指甲方及甲方所属各分公司、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管理权、控制权的单位，以及为便于具体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而成立的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二）被保险人

以投保人在投保时确认的被保险人名单为准。

（三）保险经纪人（若有）

保险经纪人是指甲方指定的保险经纪公司。

（四）出单公司

本协议中所称出单公司，是指对应甲方为投保人，乙方负责为其提供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运动商业保险）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本协议约定的出单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第二营业部。

二、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1、本协议；
- 2、保险单；
- 3、批单；
-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各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三、保险险种及条件

(一) 保险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附加保险

(二) 保险条件: 详见“二、保险方案”。

四、保障明细

(一) 境内保障

(二) 境外保障

以最终签订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五、投保与出单

(一) 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保信息表》(后附格式), 在上述资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为投保单位出具独立的保险单, 并开具保险发票(原则上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存在国家税务机关规定仅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 需提前与甲方书面确认)。

(二) 本协议签署后, 甲方提供了有关投保资料, 而乙方出单公司因为各种原因致使保单未及时出具的,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有关保险责任。

六、保险费及发票

保险费:

保险费: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828500.00元

(一) 保险费支付时效

甲方各投保人在实际收到保险单及保险费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指定的保险费账户支付保险费。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应设立保险费收缴的账户, 并提供保险费收缴账户:

账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70200000029471

七、保险服务

为了保证做好保险服务工作, 乙方应切实遵守以下组织实施条款:

(一) 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 在本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 负责本协议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1、小组人员组成、联系方式、职责分工如下:



保险公司名称	组内职务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邮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实施小组组长	陈晨	第二营业部经理室	副总经理	18610006669	chenchen03@beij.picc.com.cn
	专项服务小组组长	谭琳	第二营业部商业团体部	部门经理	13501221469	tanlin03@beij.picc.com.cn
	专项服务联系人	聂文君	第二营业部商业团体部	客户经理	13502123751	niewenjun01@beij.picc.com.cn
	承保服务联系人	国洪星	第二营业部商业团体部	客户经理	13911651950	guohongxing01@beij.picc.com.cn
	理赔日常联系人	杨海东	理赔部	理赔专员	17310681770	yanghaidong@beij.picc.com.cn

小组成员发生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

2、服务小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乙方项目服务小组负责为甲方被保险人提供本项目保险单，制定保险服务指南，建立并执行规范化流程服务；

(2) 理赔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3) 协调提供现场查勘、审核索赔资料、定责定损等保险服务；

(4) 与甲方共同确定有关培训等各项服务计划，并负责服务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5) 与甲方及时就重大赔案、疑难赔案或者久拖未决的案件进行沟通，积极协调并负责案件的最终处理。

(二) 提供本项目保险单样本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按照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甲方提供全国统一的保险单样本，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可按照范本要求出具保单。

(三) 提供本项目保险服务手册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手册，其中规范化流程服务内容作为对甲方各被保险人的指引以及出单公司的服务规范与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内容、理赔须知、保险服务须知、项目小组人员与联系方式、报案电话等，相关内容应遵循本协议有关理赔服务的条款。

(四) 建立投诉制度

1、甲方在乙方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有关理赔服务条款，且经促办无效时，甲方或甲方各投保人可提出投诉，有效投诉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

2、乙方服务小组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号码为：010-58195937（正常工作时间）、（夜间及节假日），领导小组将负责受理甲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



（五）服务费用自理

乙方在提供承诺的所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督促甲方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乙方承诺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报案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被保险人所需单证，并在此后每日督促出险单位及时提交理赔的必要单证，每月就未决案件进行征询，并定期将有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

（七）理赔结案承诺

乙方承诺除特殊情况外，力争在具体保单结束后一个月内实现甲方索赔案件 100%的结案率。

（八）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组织出单公司项目服务小组定期对甲方各投保人进行回访，收集反馈意见并改进相关服务。

八、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本项目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甲方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一）接报案

乙方设立每日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010-95518，可随时接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保险服务对接人直接报案，电话号码：13502123751。

被保险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二）受理赔案

1、乙方在接到甲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报案后，如涉及境外紧急救援等情况，需在2小时内成立专案小组，负责该案件沟通协调及后期处理等一系列工作，专案小组固定成员不得低于3名，其中负责人需有丰富的相关案件处理经验。

2、被保险人向乙方提出索赔，应提供有关的书面索赔单证。乙方出单公司收到索赔单证后，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乙方收到索赔单证后，应尽快审核，并应在单证签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意见（如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将需要补充的资料一次性说明）。如在上述时限内未提出审核意见，乙方认可被保险人索赔资料完整。

4、乙方同意在被保险人准备有关索赔资料的过程中，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上门协助服务。



5、乙方出单公司收到被保险人补充提供的索赔单证后，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核定损失和赔偿金额

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单证后，按照以下时限进行定责定损：

- 1、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含）以下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 2、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10万元（含）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 3、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50万元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乙方应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定责定损意见。对被保险人的不同意见，出单公司应本着为VIP客户提供良好保险服务的原则与被保险人沟通协商。

（四）支付赔款

1、经过上述定责定损，如果乙方出单公司认可属于保险责任，且与被保险人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乙方承诺于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后按照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

定损金额	支付时限
5000元（含）以下	3个工作日
50万元（含）以下	7个工作日
50万元以上	10个工作日

乙方出单公司同意根据甲方被保险人的指示直接向被保险人指定账户支付赔款。

2、经过上述定责定损，如果乙方出单公司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向被保险人出具书面的拒赔通知书。

（五）重大案件处理

1、重大案件是指涉及重大人身伤害（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事故）或预估赔偿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保险事故。

2、乙方应建立重大案件应急处理机制，并保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乙方本项目服务小组应派成员全程参与案件处理。乙方重大案件应急处理流程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六）预付赔款

在以下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乙方出单公司应提供预付赔款服务：

损失事故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乙方出单公司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损失金额的50%预付赔款。甲方及被保险人应继续配合收集整理完整的索赔单证，在双方就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后，对最终赔款金额与预付赔款额的差额部分进行结算。

（七）小额案件快速处理

对于小额的损失案件（1万元以内的医疗案件），被保险人可直接享受线上化服务，无需提供纸质单证，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线上索赔单证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九、其他增值服务



以乙方投标文件增值服务为准。

十、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1月23日0:00时起生效，至2027年1月22日24:00时结束。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对保险条件进行进一步商谈。如果本协议到期后尚有本协议下的相关事宜未处理完毕，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直至涉及本项目所有保单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该修改或补充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2、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险单。

3、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乙方不得修改或注销本协议项下保险单，乙方无权主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保险单的提前终止。

4、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是否续延进行协商。

（三）商业秘密条款

1.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四）投保人声明条款



双方兹声明：“投保人已收到保险人送达的条款，保险人已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特别就协议及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五）反虚假宣传条款

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



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或甲方发生争议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为更好的做好本项目保险服务，若后续存在备忘录、补充协议、服务承诺书等，均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68

